**2021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材料**

（1）《2021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表》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z/gatyz/>）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：港澳地区考生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台湾地区考生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；

（3）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考生应提供应届在读证明）, 持国（境）外教育机构学历、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；

（4）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信；

（5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诚信应试承诺书》；

（6）其他体现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的相关材料，如：科研发表、盖有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本科或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、本科或硕士毕业论文、可证明考生外语能力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等。

注明：以上所有材料均按照各招生学院要求，提前通过邮箱向报考学院提交电子版，原件在正式面试开始前进行网上视频审验。